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3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2年8月22日下午15：00～2012年8月23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下午15：00～2012年8月2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永平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7,648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.23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25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.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1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 年)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2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2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3,918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亮、钟晓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